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1年1月25日**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 1 -**](#_Toc62475945)

[**（一）发展基础 - 1 -**](#_Toc62475946)

[**（二）发展形势 - 5 -**](#_Toc62475947)

[**（三）到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 - 7 -**](#_Toc62475948)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 8 -**](#_Toc62475949)

[**（一）指导思想 - 8 -**](#_Toc62475950)

[**（二）基本原则 - 8 -**](#_Toc62475951)

[**（三）主要目标 - 9 -**](#_Toc62475952)

[**三、主要任务 - 13 -**](#_Toc62475953)

[**（一）健全精准保障的大救助体系 - 13 -**](#_Toc62475954)

[**（二）深化幸福颐养的大养老体系 - 16 -**](#_Toc62475955)

[**（三）构筑协同共治的大治理体系 - 21 -**](#_Toc62475956)

[**（四）打造活力温暖的大慈善体系 - 26 -**](#_Toc62475957)

[**（五）打造精细高效的大服务体系 - 29 -**](#_Toc62475958)

[**（六）打造便民惠民的大智治体系 - 32 -**](#_Toc62475959)

[**四、保障措施 - 34 -**](#_Toc62475960)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 - 34 -**](#_Toc62475961)

[**（二）创新民政发展机制 - 34 -**](#_Toc62475962)

[**（三）加大项目建设力度 - 35 -**](#_Toc62475963)

[**（四）强化民政队伍建设 - 35 -**](#_Toc62475964)

[**（五）突出民政文化引领 - 36 -**](#_Toc62475965)

[**附件1：“十四五”几个重要指标数据设置的基本情况说明 - 1 -**](#_Toc62475966)

[**附件2：**](#_Toc62475967)[**杭州市民政系统“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_Toc62475968)**- 5 -**

依据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待发布），浙江省民政厅《“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待发布）和《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待发布），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规划基期为2020年。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民政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切实发挥了民政工作在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创新社会治理保障民生、回应群众关切扶危济困、促进公平正义维护和谐的基础性作用，民政事业整体发展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引领全省民政工作，充分展现了打造“重要窗口”头雁战队的风采，为擦亮“全国幸福标杆城市”金名片做出了积极贡献。

**1.兜底保障的精准救助网进一步织密。**推进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改革，精准识别低保、低边对象16.2万人，精准救助资金24.5亿元，精准服务4万余人次。率先在全国出台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在全省首创“引入社会组织开展家境调查”，多元化救助服务8300余人次。在全国率先将困难发生在本市的户籍人口、流动人口和外籍人员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实施困难群众33项援助政策，专项救助实施力度全省第一。改革低保标准调整机制，低保标准从2015年每人每月744元，增长至2020年每人每月1102元。实现低收入农户与低保边缘户经济状况认定标准“两线合一”，低保标准实现城乡一体化并位居全国前列。

**2.多元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全面完成全国全省养老领域“四改任务”，全市共有各类养老机构329家，养老机构床位7.48万张，护理型床位占比达55.8%，镇街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床位41张。在全国同类城市率先出台《城市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等地方标准文件，建成村社老年食堂1400余家、照料中心2800家，其中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成208家，覆盖率达92%以上，基本形成城乡15—20分钟养老服务圈。推动出台《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每年为近13万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以“助急”为核心的智慧养老服务，市本级和2个区级单位被确定为全国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

**3.和谐共治的基层治理创新进一步加大。**率先全国建立“三型社区”建设标准，打造国际化社区示范点58个、田园社区示范点421个、撤村建居社区示范点31个。构建城乡社区治理“1+9”政策体系，以“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和“社会协和”专项工作为抓手，社会组织数量从2015年的6308家增加到12127家，增长92.25%。推动成立区级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打造50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及100个社区特色社会工作室示范点。出台深化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政策，建立“三岗十八级”薪酬体系，推动社区优秀党组织书记入编。落实“四张清单”，着力为社区减负赋能。

**4.融合网络的现代慈善事业进一步发展。**加快公益慈善数字化转型赋能，推进“杭州城市大脑公益慈善系统”建设，建立了全国首个公益数据大脑——“云上公益大脑”。出台《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实现慈善基地区（县、市）全覆盖，4家慈善基地被授予“浙江省慈善基地”牌匾，数量和质量均居全省第一。慈善参与氛围更加浓厚，全市慈善累计接收捐款20864.28万元、捐物价值2371.48万元，捐款数量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备案的慈善信托达78单，资产总规模达10.25亿元，位居全国各城市之首。

**5.契合需求的社会公共服务进一步增效。**“最多跑一次”改革加速领跑，138个民政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其中94.2%事项跑零次，9个民生事项“一证通办”全覆盖。稳妥有序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完成临安撤市设区，杭州市城区面积达8000平方公里，成为长三角陆域面积最大城市。圆满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476条。全面完成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节地生态安葬率达73%，殡仪服务市场治理模式被评为全国改革试点优秀案例。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安排资金21.7亿元，实施移民项目5700余个，发放直接补助资金7.8亿元。

**6.为民爱民的民政文化进一步引领。**出台《关于加快全市民政文化建设的意见》，确立“忠诚看齐、为民爱民、担当奉献、务实创新”的新时代杭州民政核心价值观，形成了“民政节日”品牌。打造形成“为民先锋”党建文化品牌，创建“最强支部”“书香机关”为载体的红色文化，为民政事业创新发展提供强大的组织保障。挖掘烈士纪念馆等党性教育资源，建立“杭州民政党校”，打造成民政干部党性教育基地。积极筹建民政文化展示馆，在全国率先发布民政CIS识别系统，提升民政的公众认知、强化服务型民政建设。

经过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共同努力，《杭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高水平完成，这为“十四五”时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
| --- |
| **专栏1：“十三五”时期全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序号** | **主 要指 标（单位）** | **2015年** | **2020年目标值** | **2020年实际值** | **年均增速（%）** |
| 1 | 每千名老年人口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张） | 40.4 | 50 | 73.9 | 12.8 |
| 其中：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比例（%） | 52.05 | 70 | 72.9 | 8 |
| 其中：护理床位比例（%） | 47.6 | 60 | 60 | 5.2 |
| 2 | 综合型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个） | -- | 200 | 208 | -- |
| 3 | 养老服务补贴人数（人） | 90696 | 115556 | 132673 | 9.2 |
| 4 | 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 | 80 | 100 | 100 | 5 |
| 5 | 城乡低保标准占当地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率（%） | -- | 30 | 30 | -- |
| 6 | 新建社区工作服务用房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 |
| 7 | 专职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职称持证率（%） | 38.09 | 50 | 55.83 | 7.9 |
| 8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 0.75 | 1.0 | 1.42 | 13.7 |
| 9 | 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 | 99 | 99 | 99 | -- |

但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多层次的民政服务需求，我市民政事业发展尚存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有：社会救助体系在资金、资源、平台、队伍协调整合及精准保障能力上还不够，还处于生存型、分散型救助阶段；养老服务体系中医养结合的深度融合动力不足、居家养老设施配建落地难、养老护理人才短缺；基层社会治理在整体性治理、层级联动治理、参与式治理、减负增服务的智慧治理等方面创新力度还不够大；慈善事业发展在专业管理、协同发展、有效监管等方面还需深化；一些重点项目受土地规划、政策衔接等方面影响，推进力度还不够；民政法治化、智慧化、服务化建设与“人民城市、幸福家园”定位的大民政建设还有差距。

## （二）发展形势

**1.打造“重要窗口”对推进民政事业制度创新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期间，浙江省将全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杭州作为省会城市，必须成为“窗口中的窗口”“标杆中的标杆”，坚决扛起时代担当、展现“头雁风采”。民生保障制度创新作为“重要窗口”的组成部分，更应责无旁贷、勇挑重担。加大和深化民政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和创新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治理制度、精准保障社会大救助制度、现代大养老服务制度、现代大慈善事业制度、绿色殡葬制度、智慧民政支撑制度等，应注重“制度引领--机制跟进--项目配套”的整体推进策略，进一步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从而建立与“重要窗口”头雁战队相适应的高质量民政事业制度体系。

**2.牢抓“亚运机遇”对构建民政事业发展格局提出新要求。**杭州是中国第三个取得亚运会主办权的城市，迎来了基础设施和城市文明素质的“双提速期”，为提升杭州城市发展能级注入了新活力。民政部门要紧紧抓住《杭州市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发挥民政职能优势，以健康社区建设、社会组织服务、地名文化宣传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国际化社区与未来社区建设，推动社会力量更好地参与亚运城市建设，提升城乡居民和来杭外国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紧扣“大局战略”对加快民政事业开放协作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期间，是国家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的关键期，杭州作为长三角南翼中心城市，必须紧扣“高质量”和“一体化”两个关键词，持续推进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市委市政府建设“人民城市、幸福家园”重大战略的确立，将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更加开放包容、更具幸福共享的人民城市是时代选择。民政工作应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立足自身，结合长三角其他城市的有益经验，加大“三基”的城乡一体化与区域一体化，推动低保标准与服务能力城乡一体化、“三社联动”区域一体化、养老事业品质化、慈善事业协同化，为杭州高质量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杭州都市圈”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4.顺应“数字治理”对深化民政事业整体智治提出新要求。**随着数字化时代的来临，杭州确立了“全国数字治理第一城”的战略定位，要求从单一数字经济转向整体数字治理。民政部门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考察杭州提出的“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的发展思路，突出整体智治、唯实唯先，以数字技术全面支撑民政工作，全面实现业务条线、上下层级民政数据互联互通、场景开发、赋能应用，进而建立民政大数据集成与赋能、大数据分析研判与决策支撑、人工智能技术、线上线下一体化功能等智慧民政管理服务体系。

## （三）到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

到2035年，杭州民政将基本实现高质量高水平现代化，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之“头雁风采”的重要构成。大救助的兜底性、精准性、整合性、专业性迈上新台阶，率先建成“贫有所救、弱有所扶、困有所助、难有所帮、危有所防”的高质量基本民生安全网，实现社会救助与扶贫开发、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社会政策无缝衔接，形成杭州特色的现代大救助体系；大养老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率先实现养老服务现代化，高水平建成多元一体、线上线下的养老服务体系，智慧养老成为全国标杆示范区；基本实现市域治理现代化，高水平建成城乡社区整体智治体系和现代社会组织制度、现代社会工作制度、现代社会志愿服务制度，“五社”联动达到新高度；公益慈善事业与公益慈善服务有机衔接取得实质性重大进展，智慧慈善、人人慈善、金融助力慈善实现新高度，建成中国“慈善之都”；建成现代化、智慧化的基本社会事务服务体系，覆盖多样群体、社会力量参与的“助共体”更具成效；率先实现民政全领域智慧化，智慧民政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民政各环节各领域各方面的高效执行体系全面形成，清廉民政全面建成，将民政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成效充分彰显。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准确把握民政工作政治性、群众性、时代性、协同性特征，进一步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以提升城乡居民美好生活为总目标，以深化民政各领域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六大示范区”建设为指引，以“六大体系”打造为重点，以“六个共同体”构建为主抓手，高质量推进杭州市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继续发挥杭州民政先试先行和示范引领功能，为杭州打造“重要窗口”头雁风采和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做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党委领导，多方参与。**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强化民政各领域的党建引领功能，为民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厘清政府、市场和社会力量在民政领域中的职责，强化政府整体性治理，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力度，调动市场与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共建共参共促共享的民政发展新格局。

**——目标引领，以民为本。**继续深入秉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层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着力破解民政事业发展短板，高效落实与创新民生保障事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机制创新，制度支撑。**要以机制创新为第一动力，以更加主动担当作为的姿态，推进民政关键领域、关键方面的工作机制创新。强化制度支撑功能，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民政“放管服”改革，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推动民政成为高质量发展典范。

**——数字赋能，法治保障。**强力推进民政数字化转型，加快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等现代数字技术的有效应用，构建“整体智治、唯实唯先”的智慧民政管理服务体系。推动民政领域立法，依法规范民政管理与服务行为，加强民政执法机构与队伍建设，健全民主政策法规体系，全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聚力攻坚，强基惠民。**营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干事创业氛围，突出专班攻坚机制建设。要坚持眼睛向下，把更多的财力、物力投向基层，把更多的人才、技术引向基层，配齐配好乡镇（街道）民政经办服务人员和村（社）养老服务人员，着力提升基层运行和服务保障能力。

## （三）主要目标

锚定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三基”，围绕“品质化、制度化、一体化、数字化”四个关键字深化改革，持之以恒推进并完成“六大示范区”建设，统筹实施全市“六大共同体前列计划”，加快创新“全周期管理、全精准服务、全要素整合、全员式参与、全保障法治”民政工作机制，努力构建“数据目录化、目录全局化、全局动态化”的民政数据归集工作体系，全力打造共建共参共促共享的新时代民政发展新格局。

到2025年，全面形成与“建设人民城市、打造幸福家园”定位相适应、与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相匹配、与数字化转型相接轨、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相呼应的大民政发展格局，民政各领域制度创新成为打造“重要窗口”头雁战队的重要构成，民政事业发展水平继续在全省发挥领跑带动作用，继续走在全国重要城市前列。

——**精准保障的社会救助取得新成效。**构建形成制度衔接、部门合力、社会参与、智慧高效的“救共体”，新时代“1+8+2”大救助体系成熟定型，智慧救助全面升级。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兜底保障机制，助力困难群体共同富裕，实现规范、精准、高效、智慧、温暖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16000元/年，“精准保障”示范区建设全面完成，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走在前列。

——**幸福颐养的养老服务实现新进展。**构建形成以“家门口养老”为特质、以“颐养社区”多元融合为载体的“养共体”，开放融合的城市“大社区养老”新格局和农村“互助式养老”新模式有效形成。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5%，培育100个康养联合体，率先打造智慧养老院，杭州特色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幸福养老”示范区金名片全面打响，大养老服务水平走在前列。

——**协同共治的基层治理得到新提升。**构建形成以“邻里中心”为载体、“五社联动”为抓手的“社共体”，党组织领导的城乡社区治理制度更健全，“四型社区”建设品牌全面打响。新一轮公益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程加快推进，社会协和专项品牌深入人心，每万人拥有登记和备案社会组织达到70个，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渠道更加通畅，“和谐治理”示范区建设全面完成，基层社会治理效能走在前列。

——**活力温暖的慈善事业稳步新拓展。**构建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可为、人人有为的“益共体”，科技赋能、金融助力的慈善双擎驱动模式有效形成，慈善活动专业规范、慈善行为自主高效、慈善信息公开透明的现代慈善事业新格局加快形成。慈善活动专业化高效化能力和慈善协力精准救困扶贫能力明显提升，慈善品牌项目明显增长，慈善捐赠总量实现大幅提升，慈善组织接受社会捐赠总量达到2.5亿元， “温暖城市”示范区建设全面成型，现代“慈善之都”建设走在前列。

——**精细高效的社会服务达到新水平。**构建形成覆盖多样群体、社会力量参与的“助共体”。跨省市移民工作协作能力有效增强，移民后扶精品项目和美丽移民村扎实推进，移民稳定发展融入能力稳步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服务与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实现新跨越，镇街“儿童之家”建设和全市“儿童之家”规范运营均实现全覆盖。殡葬改革持续深化，殡葬服务数字化、标准化实现镇街全覆盖，厚养薄葬理念普遍形成，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实现100%，全面建成“移风易俗”示范区，基本社会事务服务能力走在前列。

——**便民惠民的整体智治迈出新步伐。**构建形成政府主导、居民共享、社会参与的民政服务“智共体”，民政数字化转型、智慧化赋能全面推进，民政业务条线管理服务工作全面智慧化，政府端口与居民端口“两端”协同发展，民政“一舱两平台四场景”建设全面惠及城乡居民，智慧救助惠民联办率达到100%，城市大脑“民生直达”平台民生保障政策“直达兑付”事项达到80亿次项/年，全面建成“智慧民政”示范区，杭州“智慧民政”走在前列。

|  |
| --- |
| **专栏2：“十四五”时期全市民政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
| **序号** | **主 要指 标（单位）** | **2020年** | **2022年目标值** | **2025年目标值** |
| **精准保障“救共体”** |
| 1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元/年） | 10584 | 11000 | 16000 |
| 2 |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 | \* | 60 | 100 |
| **幸福颐老“养共体”** |
| 3 | 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 15 | 20 | 25 |
| 4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55 | 62（58） | 65（60） |
| 5 | 康养联合体数（个） | 18 | 60 | 100 |
| **协同共治“社共体”** |
| 6 | 每万人拥有登记和备案社会组织数（个） | 50 | 51 | 70（52） |
| 7 | 每万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人） | 14 | 16 | **20** |
| 8 | 专职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职称持证率（%） | 55.83 | 58 | 62 |
| 9 | 城乡社区平均拥有志愿服务组织数（或志愿服务工作站）（个） | -- | 0.5 | 1 |
| **活力温暖“益共体”** |
| 10 | 慈善组织接受社会捐赠总量（亿元） | 2.0864 | 2.2 | 2.5 |
| 11 | 福利彩票年销售量（亿元） | 24.7 | 22 | 25 |
| **精细高效“助共体”** |
| 12 | 节地生态安葬率（%） | 72 | 100 | 100 |
| 13 | 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率（%） | \* | 97 | 100 |
| 14 | 婚姻登记机关场所建设达国家3A级以上标准比例（%） | 93 | 100 | 100 |
| **便民惠民“智共体”** |
| 15 | 智慧救助惠民联办率（%） | 10 | 60 | 100 |
| 16 | 城市大脑“民生直达”平台民生保障政策“直达兑付”事项（亿次/年） | 3.15亿 | 估70亿(单年） | 估80亿（单年） |
| 17 | 智慧社区建设试点的县（市、区）数 | \* | 6 | 13 |

#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精准保障的大救助体系

围绕兜底保障与融入发展的要求，通过促进社会救助制度衔接，提升智慧救助能力，激发社会力量有效参与，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兜底保障长效机制，有效形成制度衔接、部门合力、社会参与、智慧高效的“救共体”。

**1.促进社会救助制度衔接。**建立健全“1+8+2”的新时代大救助体系，加快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之间的衔接，重点在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害等方面形成更加完善的监测预警、主动发现和自动匹配政策的精准救助协同机制。打造多层次分类的梯度救助机制，科学划分社会救助圈，拓展社会救助类型和对象，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强化救助项目统筹，对资金投入方向、管理方式相近的社会救助项目进行整合。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科学制定分类分档临时救助标准。建立健全解决相对贫困的兜底保障长效机制，加快推动社会救助从收入型单维救助向综合指标型多维救助、从按户籍人口救助向按常住人口救助、从物质类救助向“物质+服务”类救助、从分散型救助向联合型救助转变。

**2.统筹提升社会救助水平**。适时修订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现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一体化。全市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年按不低于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0%、50%同步调整。其中，桐庐县和建德市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不低于杭州市定标准的80%执行；淳安县作为特别生态功能区，社会救助标准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全市实现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城乡一体化。开展脱贫攻坚兜底“回头看”，完善“两线合一”机制，助力乡村振兴。继续开展支出型贫困救助，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进一步规范先行救助程序和标准、类型和对象，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

**3.激发社会力量有效参与。**完善大救助平台建设，构建智慧救助联合体，促进救助需求方、资金供给方与服务提供方三方有效对接，推进慈善组织、社会组织和爱心企业、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拓展精准救助服务内容和形式，建立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小组，协助社会救助申请及动态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慈善救助基金等方式，设立社会救助服务项目，积极引导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开展家境调查、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救助服务，激励多维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社会救助，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对群众生活困难提供保障的险种，推动社会救助“关口前移”。发挥向善力量，积极培育和发展参与社会救助的社会企业，充分发挥其在社会救助中的积极作用。链接慈善、福彩资源，探索困难家庭救助帮扶综合评估，推广困难群众爱心厨房、书房、卧房定向救助，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全面建立救助对象探访关爱制度，积极引导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社会救助家庭，实现社会救助家庭结对全覆盖。

**4.优化提升智慧救助水平。**深化救助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大力推行“互联网+救助”，构建市、县、乡、村四级联动机制，各类社会救助业务全覆盖的信息系统全面完善。优化“申请、审核、认定、救助、管控”的工作流程，完善社会救助事项网上“惠民联办”工作机制，实现各类社会救助数据在线查询、救助业务在线审批、救助对象在线管理。加快救助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和救助服务“码上办”，逐步实现救助事项“一键核对、一证（居民身份证）通办”，推动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开展社会救助市内异地申请服务，探索将最低生活保障等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区、县（市）级民政部门强化备案管理和事后监管。强化救助信息共建共享，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定期为困难群众提供“幸福清单”。

|  |
| --- |
| **专栏3：实施“救共体”前列计划** |
| **1.实施助力共同富裕“五大行动”。**实施“激励激发”引导行动，全面落实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所享受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各项政策，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慈善救助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实施“智慧助救”创建行动，构建智慧救助联合体，全力推进线上线下一体运作，促进救助需求方、资源供给方与服务提供方的有效对接；实施“暖巢关爱”普及行动，对老年救助对象开展居住与生活设施适老化改造，对未成年救助对象开展有针对性、个性化的居室改造和生活陪伴服务；实施“幸福清单”送达行动，汇聚各部门帮扶救助资源，定期发放“幸福清单”。实施“爱心向善”促进行动，引导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会救助。**2.构建解决相对贫困“八大机制”。**健全精准识贫机制，实行“经济状况、健康状况、教育状况、居住状况、就业状况、社会参与”六个维度贫困评估；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联动救助网络，提高主动发现、应急处置和快速救助能力；健全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紧急救助机制，及时将因突发公共事件陷入困境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加快建立贫困风险预警预防机制，及时识别发现可能陷入贫困境遇的家庭，预防和干预贫困代际传递风险；健全长效帮扶机制，强化物质救助与扶志、扶智相结合，通过低保渐退期等措施，推进“造血式”救助帮扶；健全诚信评价机制，全面推行申请申报社会救助事项守信承诺制度和失信记录制度，把社会救助纳入全市个人征信体系；健全救助对象退出机制，严格执行渐退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保护基层救助工作积极性。 |

## （二）深化幸福颐养的大养老体系

围绕幸福城市建设要求，推进养老服务从注重硬件建设转向硬软兼顾、居家养老从注重个人转向人与环境并重、养老服务项目从生活照料为主转向专业康复照护、养老服务队伍从“有没有”转向“有又好”的“四大”转型，形成以“家门口养老”为特质、以“颐养社区”多元融合为载体的“养共体”。

**5.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能力。**不断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以护理型床位建设为主，突出养老机构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及助医服务功能，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六大功能，大力发展助餐、助浴、助急、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全力推进助餐网点全覆盖，扩大助餐配送餐服务，完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及老年食堂的长效运行机制。建立优化兼顾老年人身体状况与家庭经济状况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持续推进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改革，试点建设“认知症友好社区”，加大认知障碍照护供给。积极探索常住老年人口同等享受户籍老年人福利政策。持续推进敬老院改造计划，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衡发展，加强山区、城郊地区等地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6.加快“颐养社区”多元融合。**实现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深化以“文体娱乐、康复理疗、智慧养老、辅具租赁”等多种功能的老年活动中心建设，使之成为老年人开展各类活动的重要场所。持续推动“1+N”颐养社区建设，推广嵌入式“微机构”和“家院互融”模式，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协同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设施或设立服务场所，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专业的上门服务。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社区居家“虚拟养老院”，推进家庭养老床位数试点扩面，发展物业服务+居家养老，不断深化时间银行、养老顾问制度，积极打造“家门口的幸福养老”，为老年人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因地制宜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推广农村老年公寓+养老服务、老少同楼等模式。

**7.加快“康养一体”深度融合。**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在内的综合连续老年健康服务，形成全周期全生态的整合型康养服务体系。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整合养老、医疗和康复资源，以镇街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为基础，优化建设镇街、县域康养联合体，联合基层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中医推拿馆，联通家庭病床、家庭养老床位，探索建立政府、社会、个人合理分担的康养服务保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康养服务。培育和引进康养服务企业，发挥杭州本地医养集团的领头和示范效应，进一步培养具有成长潜力的康养服务企业，通过政策吸引更多知名品牌和养老企业落地杭州。

**8.全力推进“智慧养老”服务。**深入推广“城市大脑”在养老服务的运用场景，构建养老服务数据算法模型，积极探索迭代升级的“互联网+养老”模式。深化对接“浙里养”智慧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供需对接和严格监管，为各级各类用户提供便捷的养老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益服务和链接市场服务。率先出台智慧养老院建设与运行标准，以数字技术赋能养老为导向，率先探索打造智慧养老院，率先引入养老机器人，出台智慧养老院建设与运行地方标准。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加快融入全国首个民生政策兑现平台——民生直达，进一步提升全市物联智能养老服务水平，打造数字赋能杭州模式“升级版”。

**9.构建养老护理人才队伍。**积极打造专业化为主导、社会化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队伍。提升机构养老护理员专业化能力，提升高级护理员、技师级护理员在护理员队伍中的比重，强化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工作持证率。深化社会化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放开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允许公办养老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多种主体申请认定资质，培训对象扩大至70周岁以下的社会人员，探索“互助型”社会化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有效提升护理员待遇，结合职业技能水平制定相应的薪酬体系，推动出台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政策；整合护理员各项奖励政策，有效提升养老服务人员的经济和社会地位。

10.**推进养老产业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打造大气开放、公平竞争、高效透明的养老产业营商环境。建设“养老产业园”产业平台、康复辅具租售平台，培育养老服务新业态，促进养老服务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壮大品牌养老企业，实施集团化、连锁化经营。深化杭州“都市圈”养老产业一体化建设，全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养老产业发展机制，协同构建长三角养老产业联盟机制，构筑政策法规有序衔接、体制机制协同创新、养老企业资质互认、服务标准一体发展、人才供给高效培养“一体化”机制。有效推进“智慧养老产业”建设，探索建立长三角“智慧养老产业”服务平台，推进“一地化认证、长三角认可”机制，深化“养老顾问”机制，构建区域养老信息咨询、信息发布及行业服务管理一体化机制，实现智慧养老服务互联互通，形成养老服务服务大数据。探索建立长三角养老行业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养老诚信系统和失信登记制度，研究倡导一批长三角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强化养老服务专业化、职业化认证体系。

|  |
| --- |
| **专栏4：实施“养共体”前列计划** |
| **1.实施家门口幸福养老“四大行动”。**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3000户，新增养老床位1500张，推进社区和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创设便捷老年人出行的公共环境；实施助餐网点及助餐配餐服务行动，每个镇街至少配建一家枢纽型、具备配送功能的自建型老年食堂，增强配送餐服务力量，确保每个村社具备一种以上助餐方式，对经济困难且失能、高龄孤寡的老人开展订餐配送服务；实施家庭照护能力提升行动，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公租房、廉租房优先考虑与父母同住人群，80周岁以上老年人户口可随迁子女户口所在地，探索子女照料住院父母的陪护假制度，对需要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提供免费或低偿的喘息服务，对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进行免费的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叩门探访”行动，探索居家社区探访制度，衔接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开展上门服务，重点关注独居、空巢、失能、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2.拓展“颐养社区”多元融合四大机制。**拓展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机制，着重强化对特殊困难老人的生活照料、陪医陪伴、康复护理、家庭支持服务、社会工作与心理疏导等方面的政府购买服务；拓展农村互助养老机制，每个城乡社区至少培育1个农村互助养老组织，推进农村“时间银行”机制，鼓励镇街、村社设立互助养老基金，推进互助养老服务。拓展康养联合体进社区机制，每个康养联合体每年至少6次进社区开展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拓展社区养老服务人才供给机制，老年康复护理类专业大学生报考社区工作者实行与社会工作专业大学生同等对待，强化社会化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有条件的社区探索引入养老机器人。 |

## （三）构筑协同共治的大治理体系

围绕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通过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城乡社区治理制度，实施新一轮公益性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程，推动社会工作加快发展，畅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形成以“邻里中心”为载体、“五社联动”为抓手的“社共体”。

**11.完善党组织领导的城乡社区治理制度。**探索“一肩挑”村级组织权力运行监管机制，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建立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制度，探索全面建立村民代表履职规范化制度，全力推进社区“微自治”，夯实村（居）民自治基础。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探索制定民主协商杭州标准，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探索建立“社区（小区）鸣号、政府报到”机制，探索推行“零报表”和“最多报一次”、“最多录一次”等减负增效方法。全面构建党组织领导“三方协同”小区治理机制，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探索小区专员制度、物业社工运行机制，提升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社区应急管理机制，加快培育城乡社区应急管理类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强化应急管理的社会工作介入机制，深入推进精密智控在社区应急管理中的应用。健全常态化机制，扎实开展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建强基层组织、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上持续发力。大力推进国家和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以体制机制创新助推全域基层治理创新。

**12.推进城乡社区智慧治理。**高水平打造“社区智治在线”，按照整体智治、唯实唯先的理念，围绕社区群众需求和治理服务场景应用导向，全力推进“政府管用、社区有用、居民爱用”的“社区智治在线”，打造“全要素精密智控、全周期精准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全维度治理场景、全内容数字生态、全业务融合平台”等“六全”为核心的社区智治体系，到2025年，“社区智治在线”平台覆盖社区数达到200个。全面推进区（县、市）智慧社区建设工作，注重平台整合，打破信息孤岛，深化数据共享，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推动“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社区延伸，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深化智慧治理实践，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探索网络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

**13.提升城乡社区服务能力。**全面推进美好社区“邻里中心”建设，探索建立“邻里中心”建设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置换、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提供集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志愿互助服务及医疗卫生、养老与儿童青少年服务、邻里交往、居民议事等于一身的“一站式”综合体服务。全面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加大“五社联动”机制创新**，**建立以项目为导向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探索社区基金会运作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服务，推动政府、社会和市场多方力量复合联动。鼓励有条件的镇街与社区探索小区会客厅、邻里坊空间设置与运行机制，强化小区服务和邻里服务。加快城乡社区一体发展步伐，全面打响国际化社区、撤村建居社区、田园社区、老旧社区“四型社区”建设品牌，深化城乡社区对口见学和结对牵手计划。全力介入未来社区建设，围绕“全主体链治理、全生活链服务、全参与链邻里”探索治理、服务和邻里三大场景建设。

**14.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构建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完善以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为中心、社会组织党校和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为两阵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全面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绝对领导。到2025年，全市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实现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和社会组织党校全覆盖，市本级、区（县、市）、街道（镇、乡）、社区（村）四级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有效覆盖，建成15个社会组织示范园区。构建社会组织活力激发机制，加大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推动乡镇（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实体化运营，培育孵化社会组织覆盖率不低于90%，推进“网格+社会组织”工作机制，创新推进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为民服务综合体委托社会组织运营，持续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构建社会组织塔形质量管理机制，构建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为塔基、品牌社会组织为塔身、社会组织领军人才为塔顶的质量管理体系，深化社会组织“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一张网实现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备案、专项管理等事项“网上办、码上办、掌上办”，制定出台《杭州市品牌社会组织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加快社会组织领军人才和品牌社会组织培育。到2025年，实现等级社会组织占有率70%以上，培育品牌社会组织100家、领军人才（人物）50名。完善社会组织监管机制，强化社会组织123信用体系建设，出台《杭州市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工作指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力量，有力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15.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能力。**探索公益性社会组织扶持与参与基层治理制度，出台公益性社会组织扶持规范发展的意见，着力从“社会更活跃、政府更有为、监管更精准”三个维度，以出台一个政策、明确一批扶持重点、搭建一个监管平台、建立一个发展基金、强化一个政治方向。打造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杭州品牌，着重在基层社会治理和为老服务、社会救助、扶残助残、民生服务、社会组织培育服务等社会服务领域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有影响力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品牌，形成公益性品牌长效运行机制。培育社会组织新业态参与乡村振兴，培育和发展农村社区发展基金会、商会互助基金会、农村社区商会等社会组织新业态，积极拓展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其切入村庄景区化、农文旅产业、农产品营销、民宿经济发展等产业振兴能力和水平，使社会组织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

**16.深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按照不同人才类型实施分类培养，到2025年，全市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2万人，培育100名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和200名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加快构建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训网络，推动各区县（市）与高校等科研院所合作建立社工学院、培训中心等实训基地建设，到2025年，每个区县市建立1个社工学院。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积极探索社工站运行模式，延伸基层社会治理与专业服务臂力。到2025年，全市新增100个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分别打造100个乡镇（街道）特色社会工作站和200个社区特色社会工作室示范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实现全覆盖。支持民政事业单位、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设置社会工作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动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衔接。率先在农村探索推进发展性社会工作，注重社会工作介入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推动医务、教育、企业等领域加快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长效机制，探索“社会工作+慈善”运行机制，推进“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协作机制，引导慈善组织购买或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服务。

**17.强化区划调整与地名文化公共服务能力。**推进区划调整工作，不断完善申报审核、发展评估、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以及组织实施报告等制度，为优化行政管理设置提供制度保障。全力提升地名公共服务能力，探索建立地名公共服务与地名文化“专家库”，强化国际化能力建设，在旅游景区、重点道路、古村落等地名文化建设中植入中英日韩等语言，积极探索杭州方言地方名录，完善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有效实现县（区市）村社不重名、城镇内街巷不重民。探索“智慧地名”建设，基于地名“一张图”设计理念，采用云计算、互联网、GIS、倾斜摄影、三维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率先推进标准规范、地名地址大数据中心、数据建库工具集、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管理平台与公众服务平台、智慧门牌等七大项内容建设，满足地名地址数据精细管理、精准服务。

|  |
| --- |
| **专栏5 打造“社共体”前列计划** |
| **1.实施邻里中心建设行动。**制定年度计划，高标准建设300个美好社区“邻里中心”，实行邻里中心实体化运行。**2.实施接轨亚运行动。**精心组织开展“亚运进社区年”活动，100个“邻里中心”要有杭州特色、亚运特点、国际水准；精心组织亚运志愿服务、社会组织服务，强化志愿服务、社会组织服务的亚运品牌；精心实施区划地名服务，植入多国语言，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精心实施镇街社工站品牌化建设，创成30家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示范型社工站，推动服务亚运和社区治理、社会工作、公益服务“四位一体”.**3.实施“五社联动”机制建设行动。**构建空间、利益、信息、资源、行动五大联动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向多元购买服务转型，探索社区基金会常态化运行机制。**4.实施“可感智治”场景建设行动。**探索区县市“智慧社区”建设试点，推广智能感知技术等智慧化手段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应用；推广“社区智治在线”等“智慧社区”建设经验。5. **探索“智慧地名”建设。**基于地名“一张图”设计理念，采用云计算、互联网、GIS、倾斜摄影、三维一体化等关键技术，率先推进标准规范、地名地址大数据中心、数据建库工具集、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管理平台与公众服务平台、智慧门牌等七大项内容建设，满足地名地址数据精细管理、精准服务。 |

## （四）打造活力温暖的大慈善体系

围绕促进与监管并重的思路，强化政府组织领导、行业自律、社会参与、法治保障、智慧支撑的现代慈善体制机制建设，全力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慈善项目化、专业化、组织化、服务化“四化”建设，有效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可为、人人有为的“益共体”。

**18.推动“互联网+慈善”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杭州市公益慈善资源大数据平台项目建设，打造全市统一的集行业管理、数据统计、信息公开等功能为一体的管理工作平台。做强区、县（市）慈善基地，在组织孵化、项目交流、人才培养、资源整合等方面形成集聚辐射。市级建成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构建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新型公益慈善服务平台，着力发挥政策集成效应，为慈善组织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通过线上线下平台的相互融合，形成覆盖市、区两级的管理工作体系。

**19.促进慈善行业协同发展。**加快市、区（县市）慈善总会体制机制改革转型，打造枢纽型、服务型、行业性慈善组织，将工作重心移转至推动区域慈善行业发展。切实推进“借网募集”，发动社会组织开展“项目募捐”，建强凝聚慈善力量的主阵地。加强市内慈善组织与国内、国际同行间，慈善组织、企业、政府、媒体、学界等各领域间的交流合作，为慈善行业可持续发展汇集社会资源。整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慈善组织等资源，加快培养一批长期参与慈善服务、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岗位技能的慈善人才队伍，着重培养一批富有社会责任感、熟悉现代慈善理论、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慈善组织管理人才。

**20.坚持促进与监管并重发展。**大力发展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建立和完善慈善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体制机制。健全慈善信息和数据共享机制，建立全市慈善信息统计发布制度和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慈善行为记录制度，提高慈善组织的社会公信力和信息公开透明度。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慈善行为，引导慈善组织规范管理和形成行业自律机制。完善志愿服务激励与保障措施，引导志愿服务力量扎根社区和民政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服务。到2025年，慈善组织总量达到120家，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400万，基本形成组织化、多元化、专业化、智慧化、规范化的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深入推动福彩“爱心驿站”和“销售网点”建设，更新福利彩票发展理念，优化游戏结构，完善渠道布局，强化技术保障，推进“钱塘善潮”品牌建设，严格市场管理，加快从增点扩面的速度规模型向提质增效的质量创新型转型。

|  |
| --- |
| **专栏6：实施“益共体”前列计划** |
| **1.畅通“益共体”三大机制。** 结合区级慈善基地，探索建立城乡社区需求点题、研究力量项目策划、社会组织有效承接、政府部门有效监管、人民群众满意调查的公益慈善项目化机制，形成公益慈善的闭环联动；以“造血”扶贫、罕见病救助、居家养老、慈善助学、关注留守儿童、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为重点，进一步优化提升慈善项目的设置机制；构筑公益慈善“微平台”“微组织”“微心愿”“微服务”四微工作机制，使公益慈善行为成为社会新风尚。**2. 形成“科技赋能、金融助力”双擎驱动模式。**发挥杭州数字经济先行、金融机构集聚的优势，依托杭州城市大脑，通过推动组织和项目“上云”的方式，加快杭州市公益慈善行业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并积极探索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在公益慈善领域的应用。以慈善信托为突破口，在慈善组织的资产管理和投资领域先行先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公益理财、债券、信贷等产品，为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提供融资和结算等金融服务，提高社会资本在影响力投资、公益创投等领域的活跃度。**3. 建设“钱塘善潮”文化品牌。**总结前四届“钱塘善潮”论坛的经验，借鉴中国慈展会等成熟项目运作模式，将市级系列公益慈善宣传活动进行整合，形成包含前瞻性的高端峰会、专业性的研讨论坛、实务性的交流沙龙、互动性的公益展览等版块的“钱塘善潮”公益慈善文化品牌体系，并依托公益广告、视频等宣传载体，通过地铁、公交以及微博、微信等宣传场景，提高公益慈善文化传播效果。认真组织表彰“杭州慈善奖”，为杭州公益慈善事业凝聚最强的向心力。 |

## （五）打造精细高效的大服务体系

围绕精细高效建设要求，全面提升基本社会事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切实增强基本社会事务服务能力，强化品牌建设，有效形成覆盖多样群体、社会力量参与的“助共体”。

**21.推进水库移民创业致富与融合发展。**强化水库移民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紧密衔接，围绕促进致富、强化服务、维护稳定这一主题，主要开展移民美丽家园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就业创业能力建设等工作。重点在提高项目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升后期扶持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移民脱贫致富步伐、推进移民融入当地社会等四个方面有新突破。到2025年，移民发展动力更足、增收渠道更宽、产业效益更高、人居环境更美、生活品质更优、邻里氛围更暖，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居民平均水平。

**22.完善婚姻登记全流程服务机制。**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场地建设全部达到国家3A级标准。推广“互联网+婚姻服务”，继续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优化婚姻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婚姻登记精细化、智慧化、智能化。率先推进跨区域婚姻登记工作，推进结婚生育户口“一件事”联办，探索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实行全国通办。继续推进婚姻家庭辅导和结婚登记免费颁证服务，扎实推进婚俗改革，加强婚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教育，探索离婚冷静期内对当事人开展婚姻危机干预的有效方法和措施，促进婚姻家庭幸福美满和社会和谐稳定。

**23.完善儿童福利保障体系。**深化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编制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进一步落实生活补贴自然增长机制和儿童动态管理制度，做好孤儿和困境儿童的认定和生活补贴发放工作，逐步完善惠及全体儿童生活、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方面的制度体系。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重点，夯实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救助保护机制。加强基层儿童福利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每个设区市建有1—2家集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推进孤弃儿童和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集中供养。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实现乡镇（街道）、村（社区）“儿童之家”服务全覆盖。强化儿童福利督导员队伍建设，优先安排村（社区）妇联主席或村（居）民委员会女性委员兼任儿童主任，建立困境儿童早期预防、及时发现、报告和响应机制，解决儿童福利工作“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24.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完善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两级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意见，出台杭州市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强救助管理工作风险防控。深入推进救助队伍建设，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做好极端天气下救助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夏季送清凉”和“冬季送温暖”活动，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生命权益。完成杭州市救助管理站迁建工程。

**25.深化绿色惠民殡葬改革。**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继续做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成果的复制推广工作，推进以骨灰堂、树葬为切入点的节地生态安葬。到2022年，乡镇（街道）建有节地生态安葬点覆盖率达100%。建立健全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丧事服务规范化管理，编制殡葬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深入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活动，大力倡导殡葬新观念、新风尚，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习。打造“互联网+殡葬服务”，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智慧平台建设，全面推行“现场祭扫预约、网上绿色祭扫”，让“数字文明祭扫”成为新常态。

|  |
| --- |
| **专栏7：实施“助共体”前列计划** |
| **1. 实施新时代移民美丽家园建设行动。**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大产业扶持力度，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投入达到项目资金比例50%；助推移民美丽家园提升，实施供水安全保障、路网提质、供电基础设施、移民村数字化等基础设施和文化礼堂、文化广场、养老照料中心、儿童福利院、生态公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移民美丽家园建设，打造“创新强美、产业壮美、环境秀美、数智增美、风尚淳美、生活甜美”的新时代“六美”移民村。**2.** **加快“婚俗改革”数字建设。**全力做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省通办”，进一步加大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力度，加快实现婚姻集中登记前符合条件对象“能补尽补”。深化“收养一件事”联办服务。试点建设“婚俗博物馆”、“婚姻文化展示馆”等实体化载体。**3.实施“儿童之家”建设行动。**乡镇（街道）、村（社区）“儿童之家”建设与服务实现全覆盖，打造“儿童之家”实体化运营的全国样板；实现儿童信息管理平台上下贯通、左右联通，推进困境儿童认定无感智办，优化我市儿童保护热线服务流程和资源配置，加快并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4.推进殡葬改革事业建设。**启动杭州市殡葬设施（2021-2035年）中长期规划布局编制工作。推行“入室为尊、入殿为贵”生态安葬；制定、出台殡仪馆集中守灵和殡仪服务站文明办丧办法，逐步解决社区治丧扰民问题；建立殡葬联合执法机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将严重违法失信的殡葬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纳入“黑名单”。 |

## （六）打造便民惠民的大智治体系

围绕数字技术全面支撑民政工作为理念，着力推进“减负担、增服务、促参与”的智慧民政建设，加快推进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杭州特点的便民惠民大智治体系，有效形成政府主导、居民共享、社会参与的“益共体”。

**26.构建智慧民政工作新格局。**精准分析民政服务对象需求数据，结合实际逐年推出民政重大改革事项。聚焦民政业务条线、上下层级数据互联互通与集成应用，紧盯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慈善事业等民政业务领域，建立民政数据“整合-开发-使用-成效”一体化机制，逐步实现民政主责主业全面数字化、完全网络化和高效智能化。迭代升级民政12个条线的“码上办”服务，以数字赋能构建 “数据采集+需求分析+决策实施+评估修正”的民政工作闭环体系，对民政服务治理对象精准画像、动态预警、主动服务，纵向畅通到底。

**27.优化集成协同智治新机制。**全力深化智慧民政“减负增服务促参与”机制，以民政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迭代升级杭州市民政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实时动态四级组织架构，统一全市民政各业务系统和全市各部门的业务系统基础架构。制订民政工作数字化协同管理办法，建立用户账号完全统一、OA系统全面联通、决策分析系统分级使用，覆盖市、县两级的民政综合协同管理平台。建立完善民政数据体系，统筹数据需求，明确数据主体、数据权限、数据标准，加快推进数据分类、分级、共享、开放，加大数据脱敏力度，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强数据安全监测预警和态势感知能力建设，保证民政数字系统稳定安全运行。

**28.创建数字指数考评新标准。**以提升民政工作数字化率、民政资源数字化率和民政服务智能化率为抓手，研究推出民政数字化指数评估衡量机制，建立数字化改革指标体系。设定算法智能提取数据，自动计算市、县（市、区）二级民政数字化指数，定期发布并纳入考评指标。到2025年，民政工作数字化率达到100%，并逐年提升民政领域资源数字化率和民政服务治理智能化率，做到“一个指数量全市”。

|  |
| --- |
| **专栏8：实施“智共体”前列计划** |
| **1. 全力牵头推进杭州城市大脑“民生直达”平台。**以“一个不少，一天不差”为目标，整合政府职能部门各类惠民利民政策，基于杭州“城市大脑”，通过数据协同、流程再造，逐步实现从“人找政策”到“政策找人”转变，城乡居民通过“民生直达”平台，即可实现高龄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困境儿童福利等兜底性基本民生保障政策“直达兑付”。**2.** **重点推进智慧民政“四大”应用场景建设。**深入推进社区智治应用场景建设，实施“社区智治在线”计划，推动形成一批包括区、街道、社区各层级范围的智治试点；积极推进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建设，完善健康档案建立、健康评估、健康干预、安全识别及强化个体画像的生活照料、活动安排、信息推送与服务供给，打造软硬件一体化的“智慧养老院”。有效推进智慧福彩应用场景建设，建立“市福彩中心—辖区工作站”两级联动监管体系，实现自动监测、自动分析、自动派单、自动办结的全闭环管理。扎实推进公益慈善应用场景建设，依托城市大脑“民生直达”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搭建慈善捐赠模块，提高慈善募捐和公益活动的透明度，引导和监督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3. 推动市民政文化“数字”展示馆建设。**积极推动建立集民政文化展示、民政公共服务、居民民政体验等相结合的线上线下有效支撑的国内一流民政文化展示馆， |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

建立每届党委、政府任期内召开一次民政会议机制，认真研究解决民政事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更加注重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局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把党员组织起来，把人才凝聚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强化“为民先锋”党建品牌以及10个子品牌建设，把“为民先锋”打造成杭州民政党建金品牌，不断激发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持续推动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清廉民政”建设，完善“四责协同”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高质量完成廉政风险防控“三年行动计划”。

## （二）创新民政发展机制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技术支撑的民政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厅市联动、市区（县市）联动、部门联动、专家学者与社会力量参与的协调机制。建立完善激励担当、整治不担当的考评管理机制，培养严谨细致作风，扎实“走亲连心三服务”活动，提升民政铁军良好形象。健全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市场主体、事业单位进入民政相关领域提供治理与服务资源，增进民政工作社会化、专业化程度。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村（社）运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社区工作者和村干部报酬津贴列入各区县（市）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民政事业发展资金筹措机制。完善项目化推进机制，将民政领域迫切需要解决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民生实事项目。

## （三）加大项目建设力度

以补短板、强优势、提品质、增效能为思路，围绕养老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社会救助、绿色殡葬、关爱儿童、智慧门牌、慈善大爱、公益福彩、节简婚礼、地名故事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便捷的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不断强化民政社会服务的基础支撑功能，提升城乡居民的生活品质。各有关单位要坚决摒弃“民政工作只是民政局的工作”的观念，齐抓共管、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建立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全过程监督评估机制，对主要任务、重点举措、主要指标、重点项目等进行层层分解、层层落实，建立部门与第三方协同的中期、末期督促考核机制，保障“十四五”规划有效落地、发挥实效。“十四五”时期，全市计划安排民政业务工作领域重点建设项目35个，概算总投资27.4亿元。

## （四）强化民政队伍建设

要围绕信念坚、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目标，锻造一支永葆忠诚、竭诚为民、务实奉献、创新担当、清正廉洁的民政干部队伍。要统筹推进民政办事机构、执法机构和服务队伍建设。实施“五雁递进”工程，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处级干部领头雁队伍；落实“四苗培养”工程，建设一支质量优良、数量充足、充满活力的优秀年轻干部铁军队伍；实施“专业赋能”行动，统筹推进民政执法、养老护理、特殊教育、殡葬等领域人才队伍培养，建设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民政系统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实施“能力提升”行动，规范基层民政专职工作人员招录、培训，建设一支覆盖城乡的能够担当民政高质量发展重任的基层民政队伍。

## （五）突出民政文化引领

坚持以民政文化为引领，弘扬和践行“忠诚看齐、为民爱民、担当奉献、务实创新”新时代杭州民政核心价值观，培育养成全体民政人的共同理想信念、价值追求和行为规范，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障和精神支撑。全面加强“红色文化”建设，构建红色文化、孝道文化、社区文化、慈善文化、社团文化、地名文化、婚俗文化、殡葬文化、民政“家”文化等有机结合的民政文化体系。着力推进“四个一”民政文化工作举措，即培育实施一批民政文化精品工程、策划推出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优秀民政文化作品、深入挖掘和选树一批民政系统的优秀典型和标兵集体、打造一批富有民政特色的文化精品项目，发挥民政文化在引领社会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等方面的作用。

# 附件1：“十四五”几个重要指标数据设置的基本情况说明

一、精准保障“救共体”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建议16000元

说明：省里2022年是11000元,2025是14000元，杭州市2020年是13224元，；深圳2020年达到14000元（每月1250元），深圳的还没有出来，预计会达到16000以上，基本上每年每月增长70-100之间；考虑到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会在4-6%之间，不可能太快速，这一指标不可能太大，但考虑的通胀等因素（国家大量发行货币推动经济增长并导致物价上涨），建议此指标在16000元。

**2.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实体化运行率：**依据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目标取值。

二、幸福颐老“养共体”

**3.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依据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相关目标取值，依据15%的增速，设置相关取值。

**4.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依据民政工作“六大示范区”创建工程主要任务中60%以上的目标，并结合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58%的目标值，根据目前的建设基础和可能增速，设置相关数值。（）数值为部门建议数值。

**5. 康养联合体数：**依据省2025年建设1000个康养联合体的目标规划，结合杭州市目前建设试点情况，设置相关数值。

三、协同共治“社共体”

**6.每万人拥有登记和备案社会组织数：**国际社会同行规则是注册才算，省里使用的是备案加注册，我们也使用这一数据，由于杭州（64.6）现在情况就已经超过省里2025年的46个，而且这一数据都是在不断变化的，考虑到当前国家也不提倡社会组织数量增长了，因此，这一指标适度提高即可，建议放到70左右较为合适，在全国具有先进性。（）为部门建议数值。

**7.每万人持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2020年省里是14,2020是18，目前杭州市14.2，比省里多0.2个百分点，考虑到杭州每年流入人口将近50万，此指标对杭州压力特别大，尽管民政很重视，但市委市政府没有出台相应保障性文件（省内台州、嘉兴、温州、衢州等地都有相应保障性文件），因此压力很大，考虑到这些因素，建议此指标在19-20之间，原来的指标是15.6偏低。

1. **专职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职称持证率：**根据部门建议取值。

**9.城乡社区平均拥有志愿服务组织数（或志愿服务工作站）：**习近平总书记很重视志愿服务，多次提及。目前学术界主要有两个概念，一是注册比例，二是志愿服务组织。前者之前民政部使用过，但往往不理想，如社区注册志愿者占社区居民8%-10%，地方加码，变成15%，若按这个标准就是1500人，社区干部累死，实际上他们也不来。更可行的是，有没有备案或登记的，开展了志愿服务的，为此建议使用社区志愿者服务组织，辽宁省已经出台了文件。建议目标就是每个城乡社区都要有1个。

四、活力温暖“益共体”

**10. 慈善组织接受社会捐赠总量（亿元）：**省“十四五”规划的目标值增速为11%，结合部门建议，略高于省里增速进行取值。

**11.福利彩票年销售量：**根据2020-2022年的增速确定2025年的目标取值。

五、精细高效“助共体”

1. **节地生态安葬率：**根据省“十四五”规划指标确定。

**13. 水库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率：**根据省“十四五”规划指标确定。

**14.婚姻登记机关场所建设达国家3A级以上标准比例：**根据部门预设目标确立。建议在条件允许下，可适当设置4A级建设标准比例。

六、便民惠民“治共体”

**15.智慧救助惠民联办率：**根据省“十四五”规划数值目标设定。

**16.城市大脑“民生直达”平台民生保障政策“直达兑付”事项（亿次/年）：**根据部门估算设定。

**17. 智慧社区建设试点的县（市、区）数：**此指标是浙江特有，目前在省“十四五”规划中存在，智慧社区建设试点的县（市、区），对于此指标可以有不同解读：一是严格落入省厅的试点县市，那么这一指标我们就很难把控，全省到2025规划完成才13个，如果这样，杭州那就6-7个，这个数字一看还不到省里的数字，很难看，不建议使用；二是学习省厅，我们杭州民政自己也搞试点县市，而且考虑到杭州是数字经济第一城，要突出自己特色，同时这样是智慧民政的重要抓手，从创新度及推进工作角度看，杭州要达到100%。建议全覆盖。

# 附件2：

# 杭州市民政系统“十四五”期间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 **（亿元）** | **资金来源** | **计划开工及竣工时间** |  |
| 1 | 杭州市本级 | 杭州殡仪馆改扩建一期（集中守灵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二期项目 |  | 27800 | 2.9 |  |  |  |
| 杭州市救助管理站（杭州市救灾物资储备库） |  | 30379 | 1.9 |  |  |  |
| 2 | 上城区 | 望江街道邻里中心（养老服务设施） | —— | 4000 | —— | 政府+社会 | 拟2021.5 |  |
| 小营街道紫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1200 | 0.1 | 政府 | 拟2021.3 |  |
| 3 | 拱墅区 | 增加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项目 | 目前尚无合适的项目选址 | —— | —— | —— | —— |  |
| 4 | 西湖区 | 西湖区老年活动中心 | 老年活动中心包括观演厅兼多功能厅、展览厅、老年人食堂、阶梯教室、专用教室及交流空间（含档案馆、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等 | 约15000 | 43052万元（含建设用地费约3718万） | 财政拨款 | 计划2020年12月底开工 |  |
| 5 | 钱塘新区 | 婚姻登记处 | —— | —— | 0.04 | —— | —— |  |
| 6 | 萧山区 | 筹划新建一处经营性公墓 | 筹划新建一处总占地面积500亩的经营性公墓，配套建设包含综合服务区和骨灰寄存区、守灵区，景观区、停车场、不保留骨灰的节地安葬区等设施。 | 500亩 | 1 | 国资或社会资本 | 2021年-2025年 |  |
| 北干街道存放室（社区治丧点） | 社区治丧点建设 | 通过在存放室内改造治丧场所 | 0.1 | 镇财政 | 2021年-2022年 |  |
| 7 | 余杭区 | 余杭街道骨灰存放室项目 | 公益性骨灰存放室，4万格位 | 3333 | 0.57 | 财政资金 | 2020年开工2021年使用 |  |
| 闲林街道骨灰存放室项目 | 公益性骨灰存放室，3万格位 | 3435 | 0.58 | 财政资金 | 2020年开工2021年使用 |  |
| 星桥街道骨灰存放室项目 | 公益性骨灰存放室，4万格位 | 6298 | 0.89 | 财政资金 | 2020年开工2021年使用 |  |
| 殡仪服务中心（守灵中心） | 殡仪服务中心（守灵中心） | —— | —— | —— | —— |  |
| 新建大中型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室（镇街单独建或联建3-6处） | 公益性骨灰存放室 | —— | —— | —— | —— |  |
| 8 | 临安区 | 镇级公益性墓地建设 | 公益性墓地 | 56248 | 0.8 | 镇财政、上级补助 | 2021至2025年 |  |
| 区、镇级公益性骨灰存放处 | 骨灰存放处 | 11590 | 0.9 | 区镇财政、上级补助 | 2021至2025年 |  |
| 镇级公益性树葬区 | 树葬区 | 33300 | 0.06 | 镇财政、上级补助 | 2021至2025年 |  |
| 9 | 桐庐县 | 分水镇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 | 五保供养服务中心公寓楼建设 | 一期5808 | 0.3 | 1.省民政厅0.0881亿元；2.其他：乡镇自筹。 | 开工：2020年12 月;竣工：2021年12月底 |  |
| 二期2258 |
| 排门山公墓扩建项目 | 1、建设综合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2、骨灰堂及配套用房900平方米（12000个格位）。3、拟建公墓穴位12000穴。4、公用辅助工程（道路7500平方米；生态停车场3000平方米；绿化34000平方米等）。 | 总用地面积42624平方米 | 1.2 | 桐庐县美丽乡村投资有限公司 | 开工时间：2021年竣工时间：2025年 |  |
| 10 | 淳安县 | 淳安县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工程 | 占地面积50亩，设计床位500张，同时配建养老护理培训基地 | 完成淳安县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工程建设，设计床位500张。 | 1.2 | 政府投资 | 2022年开工，2025年竣工 |  |
| 筹划新建一处经营性公墓 | 筹划新建一处经营性公墓，配套建设县级骨灰堂，骨灰堂设计格位30000个，包含综合服务区和骨灰寄存区，并建设树葬区、景观区、停车场等设施。 | 公墓一期面积占地50亩，骨灰堂设计格位30000个。 | 0.8 | 财政拨款 | 2023年开工，2025年竣工 |  |
| 杭千开发区移民飞地建设项目 | 尚未最终确定 | 加强与江东杭千开发区的协调联系，积极探索推进移民飞地建设项目。 | 1.5 | —— | —— |  |
| 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 规划用地80亩，按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新建床位600张、改造100张，配置基础康复室7处 | 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按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新建威坪镇、汾口镇敬老院，扩建千岛湖镇、大墅镇敬老院，提升姜家镇、临岐镇敬老院，改造里商乡敬老院为失能失智专业照护机构。 | 1 | 财政补助，乡镇自筹 | 2020起分批实施，计划2022年底完成 |  |
| 淳安县救助管理站改造升级工程 | 改造升级工程床位设置在50张以上，内部功能布局合理，房屋建筑项目包括：受助人员接待用房、活动用房、医务用房，管理用房、工作人员生活用房、附属用房等，应单独设置未成年人生活区、活动区。 | 按照国家三级救助管理机构建设标准，推进淳安县救助管理站改造升级，房屋综合建筑面积需求在1500㎡以上，室外活动场地不低于200㎡。 | 0.15 | 县财政拨款 | 2021年 |  |
| 淳安县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工程 | 占地面积50亩，设计床位500张，同时配建养老护理培训基地 | 完成淳安县养老服务中心二期工程建设，设计床位500张。 | 1.2 | 政府投资 | 2022年开工，2025年竣工 |  |
| 11 | 富阳区 | 富阳区状元坞陵园提升改造项目 | 础设施的改造；丰富园区墓葬形式，增加墓葬数量；新建纳骨堂。 | 基66670平方米 | 0.65 | 区级财政 | 2022-2025 |  |
| 富阳区东洲街道横山公墓新建项目 | 整个项目分三期建设，目前新建一期，包括墓区和骨灰堂。 | 墓区28000平方米，骨灰堂5333平方米，建筑面积2650平方米。 | 1.2 | 区级财政 | 2021.6-2022.12 |  |
| 富春街道生态中心公墓建设 | 中心公墓建设。 | 用地112.9亩，建设墓穴10564个 | 0.7 | 区级财政 | 2021.12-2022.12 |  |
| 杭州市富阳区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 护理型养老机构 | 15000平方米 | 0.8 | 区级财政 | 2022-2024 |  |
| 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拆建 | 护理型养老机构 | 12000平方米 | 0.4 |  | 2021.6-2022.12 |  |
| 12 | 建德市 | 建德市11公益性殡葬设施 | 建设乡镇级骨灰堂 | 3000 | 0.12 | 财政投入 | 计划2020年开工，2023年完工 |  |
| 敬老院改造提升 | 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按二级以上养老机构标准提升改造（含扩建）新安江街道、大洋镇、下涯镇、寿昌镇、航头镇、大慈岩镇敬老院，改造以后完成我市敬老院总床位数达到1000张左右，其中护理床位占比超过60%， | 36951.1 | 0.27 | 各级财政投入 | 2021年-2022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 项目可以变更，目前为止乡镇街道已完成全覆盖 | 13000 | 0.17 |  | 已完成乡镇全覆盖 |  |
| 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 | 项目位于白沙社区小塘坞，占地27823㎡ | 22250 | 1.2 | 民办公助 | 2021-2023 |  |
| 新安江老年休养中心 | 项目位于新安江街道丰产村，总建筑面积11446㎡，总投资3971万元，设计 床位220张 | 11445.78 | 0.40 | 民办公助 | 2021-2023 |  |